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319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各校（園）持續加強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俾阻遏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5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報告，發現部分發生流感群聚事件之學校、幼兒園未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缺失樣態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、教職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未立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加強洗手等措施。
 - （二）學生、教職員工，未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至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24小時始返校。
- 三、時值寒假期間，倘學校辦理寒假輔導、活動、文化交流、參訪等，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（一）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

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



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污、破損、潮濕或變形，應立即更換。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(二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（園）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請督導並轉知所屬補習班、安親班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18-02-08
17:09:56
電子公文
交換章